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健康保险附加年龄规范保险条款

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、健康保险类保险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的。本附加险与主险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事宜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了解保险方案中对被保险人年龄的限制，对于不符合保险方案规定年龄的被保险人，保险人不予承保。

第三条 释义

保险方案：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通过协商确定的保险条款、保障范围、保险金额、免赔率（额）、保险期间、被保险人年龄及其他约定等保险合同要素。